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8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班训育

联系电话：15199333568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增山

联系电话：18999085588

日期：2025年06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资金来源	
3.磋商费用	
4.适用法律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六 确定成交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磋商申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磋商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 不负责任。
 - 3.2 供应商应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 6 章 评标(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粗上，将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环节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敬请注意！！！！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内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封面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无效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磋商无效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
在线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会议。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磋商小组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4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负责编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PDF扫描件。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本项目不适用）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 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磋商申请及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2.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商务、技术偏离表
- 9、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工期	项目地点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磋商申请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随同本申请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申请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2	工期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分包	/		
5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要求执行		
6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要求执行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u>10</u> %		
8	竣工验收	按合同要求执行		
8.1	保修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8.2	其他	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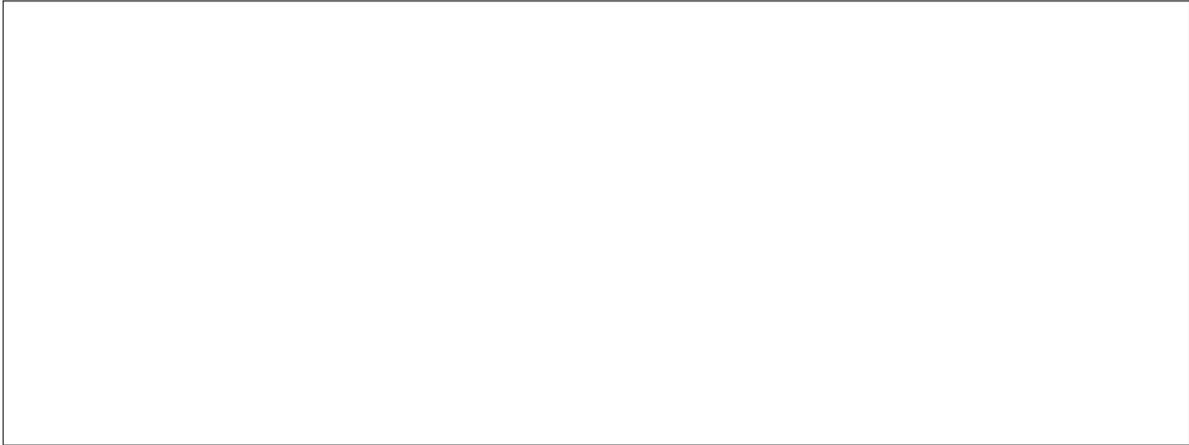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注：上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自制。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在本表后应附：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负责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5.2.2 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等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3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6.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供应商自行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暂停或取消资格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不限。

2、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注：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技术文件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8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1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8

项目名称：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2208.11

最高限价（元）：2602208.1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2208.1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修建防渗渠5条，总长3.8km，配套渠系建筑物32座，其中：水闸24座，盖板桥8座，设计流量0.2-0.15m³/s。（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1时 00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7时00分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

联系方式：15199333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1幢4层1-0405

联系方式：18999085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增山

电话：1899908558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名称：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 联系人：班训育 联系电话：15199333568</p>
1.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1幢4层1-0405 联系人：邱增山 电 话：18999085588</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p>

	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u>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预算金额：2602208.11元，招标控制价：2602208.11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零捌元壹角壹分)。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8 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中标/包。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企业基本帐户操作） 磋商保证金数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0765879 行 号：104894001054 备注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可简写），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1、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 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60_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做无效磋商处理。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16.1	<p>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8.1	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3.2	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u>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u> 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u>★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负责编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PDF扫描件。</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
32	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1.0%，100万元至500万元按0.7%，500万元至1000万元按0.5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收取，经与委托人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5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内容	<p>工 期: 90日历天(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1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8日</p> <p>项目地点: 喀什地区卧里托格拉克镇25村、26村。</p> <p>质量标准: 合格。</p> <p>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30%预付款。此后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1、供应商需提供无不良行为信息承诺书;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班组成员到场履职承诺书(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 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 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供应商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p> <p>3、严格落实吸纳当地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 (其中普工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 比例不少于 90%) 的政策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等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用 70%以上本地区民工; 其中, 普通基础工作岗位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普工总数的 90%。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企业用工承诺书、使用当地农民工的用工计划、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中标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p> <p>4、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建设工程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号)文件要求, 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建设单位</p>

	<p>按照工程项目在开户 银行单独设立人工费支付专户，并根据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用工花名册，在人工费支付专户下分设民工工资个人帐户，银行制发工资卡，民工本人凭工资卡按月领取工资，专款专用，银行对专户进行监管，不得挪作它用。</p> <p>5、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70人，开展技能培训70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95万元，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为4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31%，并 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p>
特别提示	<p>1、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备注	<p>根据新水办〔2023〕389号文《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相关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p>

	<p>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p> <p>根据新水办〔2020〕210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从业信息填报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信用信息评价等工作的唯一依据。本项目招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会作为核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唯一依据。</p> <p>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内限制投标的企业投标。</p>
--	---

第5章 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内容：在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喀热尤勒滚(25)村、托盖欧勒迪(26)村新建防渗渠道3.8公里，设计流量 0.2-0.15m³/s，及渠系附属配套建筑物等。

2、编制依据

2.1编制规定

1.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概算及实施方案图册。
2. 编制办法执行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
3.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
4.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环境保护工程）；
5.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

2.2、定额

- 1、2024 年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
- 2、2024 年发布的《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3、2024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文。

2.3编制说明

2.3.1 基础单价

1. 人工预算单价

水利工程人工工资按水总〔2024〕323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的标准取值，工程所在地为四类区，工程为河

道工程，工长 33.35元/工时、高级工 15.74元/工时、中级工 12.90元/工时、初级工11.38 元/工时。机械台班机上人工工资用中级工12.90 元/工时计算。

2. 材料预算价格

(1) 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运杂费) × (1+采购及保管费率) + 运输保险费；其中水泥、粉煤灰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3%，钢筋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其他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

3. 电、风、水预算价格

(1)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采用自发电，并按配备85KW 柴油发电机计算。

(2) 施工用风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选用采用6m³/min 移动式电动空气压缩机供风供风计算。

(3) 施工用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从灌区附近的渠道、灌溉井或居民区拉运。

4. 机械台班预算价格

按水利部2024版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2.3.2 取费

1. 其它直接费计算基础为基本直接费，根据水总〔2024〕323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主要由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费用构成。

2. 间接费：根据水总〔2024〕323号文执行，

3. 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

4. 税金根据水总〔2024〕323号文，按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补差之和的9%计算。

2.3.2 措施项目

1. 施工安全生产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5%计取。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9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 响应文件真实无误 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4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 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2) 政策依据①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⑤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40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60分
合计	10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4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施工方案	10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 (3) 安全技术措施 (4) 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分，本项最多扣 8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2) 噪音控制管理措施 (3) 扬尘管理措施 (4)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工程进度计划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 (2) 劳动力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安排 (3) 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 (4) 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应急预案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 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 (2) 应急保证措施 (3) 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 (4) 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分，每缺一项扣 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8分。
商务部分 (10分)	承诺	3分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当地群众务工70人，开展技能培训70人（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	7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

	构	工员、预算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1 分，满分 7 分。注：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____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经济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

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①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③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7.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防渗渠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6

第三册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由本次采购选定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仓库、临时房屋建筑、临时办公设施和其他。

1.1.3.4 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后二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采购人处。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负责拆除征地范围内的原有设施，承包人负责征地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并承担其相应费用。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指定范围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8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期间的统一协调、指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 (1) 组织图纸会审、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于答复。
-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 监理对造成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经多次督导仍无改进的施工单位，有权做出清退施工单位。

(10) 每月的月末组织承包人召开监理例会，对本月的施工进度、质量进行评比，并对下月的施工情况作出计划

3.1.2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行使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 按第 23.2 款约定，确定索赔工期和费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时间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和质量标准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严格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工期明显滞后,经赶工后仍不能满足计划和进度,招标人、监理单位、质监部门认为投标人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

(6) 承包人在管边开挖、砌筑等施工过程中,应有序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原则在施工现场 50m 之内堆放,以免对现有农田及设施造成破坏。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4.2 履约担保本款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指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批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本款增加:

4.6.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八章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第八章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

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6.2 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且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

4.6.3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富经验、并持有自治区水利厅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类证书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固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报告。

4.6.5 中标人在雇用民工时，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身份证件、银行卡号、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和民工工资单，在劳务合同中承包人必须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付给雇佣民工。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管；中标人应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缴纳 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保证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承包人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由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协调解决。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增加：

(1)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3)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____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____ %。

(3)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要提前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2) 承包人自或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水利部、行业及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本款补充条款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试验，由发包人随机抽样然后由承包人委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费用从承包商处扣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以下时不属于变更项目，不作变更处理。超过 15%以上时，但其项目变更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7)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超挖、超填的土方量，或随意增加或减少其他工程量，不在工程量变更范围内，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的全部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工程单价不论何种原因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指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人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7) 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

17.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条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30%；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履约保函到期前，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给施工单位（或者到担保期限）后，剩余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其它相关部门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 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有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1 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作以下修改：

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建设，已接受（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建设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至。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付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1.1本工程量清单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编制。

1.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零星工作项目清单组成。

5.1.3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5.1.3.1术语

(1)工程量清单。表现招标工程和分类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2)项目编码。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左至右计位。一至九位为统一编码，其中，一、二位为水利工程顺序码，三、四位为专业工程顺序码，五、六位为分类工程顺序码，七、八、九位为分项工程顺序码，十至十二位为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

(3)工程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4)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要列示工程量的施工措施项目。

(5)其他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人要求计列的费用项目。

(6)零星工作项目（或称“计日工”，下同）。完成招标人提出的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7)预留金（或称“暂定金额”，下同）。招标人为暂定项目和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金额。

(8) 企业定额。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制定的，供本企业使用的，生产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材料和机械台时（班）消耗量。

5.1.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和备注。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工作内容和一般适用范围进行编制。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一至九位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编制人设置，并自001起顺序编码。

(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按下列规定确定：

1) 项目名称是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的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特征并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确定。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附录B中未包括的项目时，由编制人补充。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6) 工程数量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1) 工程数量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相关条款说明计算。

2) 工程数量的有效位数按下列规定：

以“m³”、“m²”、“m”、“kg”、“个”、“项”、“根”、“块”、“台”、“套”、“组”、“面”、“只”、“站”、“孔”、“束”、“t”、“km”为单位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5.1.5 措施项目清单

(1) 措施项目清单，由编制人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按下表中项目列项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临时工程

1.1	施工道路
1.2	施工排水
1.3	施工仓库
1.4	施工房屋
1.5	施工用电
1.6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
1.7	其他临时工程
2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维稳措施费

(2)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出现表1未列项目时，根据招标工程的规模、涵盖的内容等具体情况，由编制人补充。

5.1.6其他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由编制人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5.1.7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由编制人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增加的零星项目，列出人工（按工种）、材料（按名称和型号规格）的计量单位。

5.1.8工程量清

单5.1.8.1填表

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不可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